

跨境犯罪的热点分析及防制治理

■ 陈柱培

摘 要 在跨境犯罪中，最为常见是网络犯罪、经济犯罪、毒品犯罪、赌博犯罪、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等各种各样犯罪样态。本文尝试从犯罪的热点分析及列举几点突出的跨境犯罪类型作阐述，并提出一些警务治理的对策，希望能够巩固和深化跨境部门的合作空间，共同面对及解决跨境犯罪问题，保障民众生命、财产安全及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国家和地区安全。

关键词 跨境犯罪 犯罪热点 治理对策

海峡两岸和港澳始终血脉相连，同种同文，藉“海峡两岸暨香港、澳门警学研讨会”这一载体，通过“求同化异”巩固四地的关系发展，扩大交流合作，进一步增进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基础的认同，目的是总结经验、深入思考和认真规划今后发展的路向，努力找出平衡点，最终开创海峡两岸和港澳关系发展新局面。

一、跨境犯罪的概念

学术界、警学界学者对跨境犯罪及相关定义的名称、差异、内涵等存有不同理解。大陆著名法学教授赵秉志把跨境犯罪定义为：“犯罪行为的准备、实行或犯罪结果

跨越了一国内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不同法域，使得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法域的法院都可以依照各自的法律对其进行刑事处罚。”台湾地区警察大学教授谢立功认为，“跨境犯罪”系指犯罪行为之准备、实施或结果有跨越国境、边境或地区的情形，使得至少有两个以上的国家或地区，对该行为可进行刑事处罚，亦即犯罪者在其犯罪前、犯罪时或犯罪后至少跨越一个以上之国境、边境或地区的情形。其概念涵括了“跨国犯罪”与“跨地区犯罪”。也有学者从学理上分析，区分为狭义、广义跨境犯罪概念。狭义跨境犯罪，系指抽象犯罪类型之构成要件行为地域，以跨国或跨区为要件者而言。广义跨境犯罪，系指抽象犯罪类型之构成要件，除行为地域

作者：澳门治安警察局交通厅副警长

本文为第十五届海峡两岸暨香港、澳门警学研讨论文。

外尚包括行为主体、行为客体或结果，以跨国或跨区为要件。

由此观之，此类犯罪的主要标志是犯罪行为的准备、实施、结果以及犯罪者的逃逸在地缘上跨越了一个国家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地区，整个过程所发生跨境犯罪行为。

二、犯罪热点分析

对于犯罪热点的定义，学术界普遍认为，其意义主要着眼于现实发生的犯罪或使用实证研究数据来进行描绘。许多犯罪分析和犯罪制图技术已经应用于寻找犯罪聚集区域，即犯罪热点。经过转换链接成密度表面可参考的地理数据，例如犯罪密度、人口密度分布，或者对罪犯居住地点、吸引犯罪的活动及设施进行统计，分析有关罪案发生的机率。

台湾警方一直持续关注社会治安动向，了解犯罪的成因，采用科学整合解决犯罪问题。同时收集区内各项数据进行分析、梳理及整合，将治安热点作为勤务规划核心，在重点区域进行布署，实施密集式巡逻，加强路检及盘查，并在犯罪热点增加见警率，达到预防胜于治疗遏止犯罪发生。

香港警务处公布的 2020 年上半年，整体罪案情况数据显示，全港共录得 32345 宗罪案，较 2019 年同期的 25295 宗，增加 7050 宗，升幅 27.9%。暴力罪案则有 4507 宗，较去年同期增加 537 宗，上升 13.5%。升幅主要由于“反修例”事件的影响。尽管如此，将 2020 年上半年的罪案数字与 2019 年下半年相比，整体罪案轻微回落 4.9%；与“修例风波”相关的罪行类别，例如纵火、刑事毁坏、暴动和非法集结等更回落三成至八成不等。由此可见，警方加强执法正视问题的

所在，针对不同的犯罪类型和犯罪热点，作出调整策略，统整情资，确保社会有序安稳。

澳门警务部门的领导层十分重视治安问题。警方灵活运用问题导向警务工作，主动走进小区，争取小区力量支持，以面对面的互动方式了解居民需要和要求，解决居民的实质问题，由以往被动走向主动。在犯罪热点加强巡逻及穿梭以不同时段方式停留，起到威慑潜在犯罪人的效果。同时，持续优化和拓展小区警务工作，使警力进一步向社会各层面延伸，找出治安问题之症结以寻求根本解决方法，致力打击和预防各种犯罪行为，令警务工作更显成效。

不少港澳台犯罪分子已长期驻留在广东、福建等沿海地区与大陆犯罪分子互相勾结串联，跳跃作案，在一个法域实施了犯罪行为后，为逃避刑罚而极力寻求异地保护的现象比较普遍。尤其是一些重量级人物经常隔海遥控操纵同伙从事非法活动。自 2000 年以来，为维护粤港澳稳定发展、净化社会治安环境，广东、香港、澳门三地警方每年开展一次“雷霆行动”，以打击跨境有组织犯罪。该专项行动接连破获大案、要案，对维护社会治安稳定、预防犯罪有重大贡献。

三、跨境犯罪热点问题

（一）网络犯罪问题

“网络犯罪”，属于计算机犯罪之延伸，为计算机系统与通讯网络相结合之犯罪，但相较于计算机犯罪而言，更偏重于“网际网络”的应用，而系指具有网际网络特性的犯罪，亦即行为人所违犯之故意或过失的犯罪行为中具有网络特性者，在犯罪过程中需借助网络方能遂行其犯罪意图之犯罪。新兴

的网络犯罪，就是利用计算机及网络设备作为工具所衍生的各种犯罪行为。

大陆公安部门于 2019 年 8 月，公安执法部门共同开展“净网 2019”十大集群战役，从源头上遏制网络犯罪蔓延势头，打击整治网络犯罪生态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网络套路贷、虚假投资诈骗以及偷拍盗摄等突出网络犯罪重点打击网络犯罪的关键环节，成功侦破集群战役案件 690 起，打掉各类黑色产业公司 210 余家，捣毁、关停买卖手机短信验证码、说明网络账号恶意注册的网络接码平台 40 余个，抓获犯罪嫌疑人 1.4 万余名。通过集群战役打击，网络黑卡黑号明显减少、网络“套路贷”APP 及催收公司呈断崖式下降，网络攻击破坏活动环比下降 60%，黑卡、黑号等黑色产业链条遭到重创，犯罪分子受到极大震慑。

（二）非法赌博问题

所谓赌博是将金钱、财产、或有价值之物品投注在对一个事件与不确定结果的活动中的一种风险行为。事实上，博彩犯罪不仅危害社会秩序，影响生产、工作和生活，而且往往是诱发其他犯罪的温床，如：盗窃、抢劫、伤害、恐吓、非法禁锢、杀人、贩毒等刑事案件对社会危害极大。另外，赌博诱发的青年少年犯罪及引发的家庭纠纷越来越严重。海峡两岸和港澳应正视赌博普遍化、年轻化的现象，尽早采取相应的策略，避免赌风泛滥致难以收拾的地步。

非法赌博问题具有顽固性、复杂性和反复性，且愈来愈多境外网络赌博网站将敛财的目光瞄向大陆。犯罪分子利用各种各样的手法和手段，通过微信社交平台发展会员，吸引参赌者透过支付宝、微信支付等方式购买分值进行赌博；透过地下钱庄将资金转移

到境外赌博；向境外赌博网站转卖银行卡和账户；通过收购银行卡和支付账户收款码为境外赌博网站提供资金服务；还将 POS 机移到境外赌场进行套现等。

随着网际网络的普遍运用，有心人士也将实体世界的赌博行为，悄然化身于虚拟世界之中，并且利用因特网的特性，掌握了在实体世界中赌博所没有的优势性。网上赌博不同于网上银行。后者是在现有的银行体系内的创新，它降低了银行业的成本，方便了顾客，可以说有百利而无一害。而前者则是在现在的博彩业体系外另起炉灶，“暗渡陈仓”，它会把现有博彩业的市场抽空，进而对现有博彩业的体系构成致命的威胁。

以澳门为例，博彩业近年飞速发展，来自世界各地的赌客五花八门。由澳门保安司向传媒发布 2019 年全年罪案情况显示，2019 年澳门警方共开立刑事项目调查案件 14178 宗，比 2018 年减少 187 宗，下降 1.3%。治安形势保持稳定良好，犯罪总数有所下降。其中涉及赌博的高利贷罪案则同比上升 8.7%，非法禁锢同比上升 8%，有关博彩犯罪案件开立共 2157 宗，按年上升 14.5%。而涉及博彩的诈骗案件共 456 宗，按年增加 209 宗，受害人为个人的诈骗案多数与非法兑换有关。2019 年，警方共查获 245 个非法博彩网站，并成功屏蔽其中 177 个。

（三）非法入境问题

所谓“非法入境”通常是指未经合法申请利用非法途径或程序进入某一国境或地区，称为“非法入境”，俗称“偷渡”。在海峡两岸和港澳之间称之为“私渡”，以有别于跨国犯罪中的偷渡概念。偷（私）渡犯罪是跨国、跨境犯罪主要类型，亦是海峡两岸和港澳传统跨境犯罪型态。

香港方面，偷（私）渡者主要是东南亚

及南亚裔人士非法入境大陆，经大陆偷（私）渡到香港的情况依然活跃，呈现组织化及职业化现象，组织偷（私）渡集团的内部组织严密，分工合作。他们偷（私）渡入境主要从事非法劳工，同时有盗窃、抢劫及贩毒等问题，严重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当局高度重视加强查缉。

澳门非法入境问题，主要从边检站及水域范围进入澳门，犯罪者使用伪造、涂改出入境证件或印章、冒用他人身份证或以虚假身份资料、隐瞒真实身份、冒用他人出入境证件等方式骗取出入境证件或用其他蒙骗方法和手段企图蒙混过关者多。澳门与大陆珠海相邻关系，大陆居民以小船方式从珠海偷（私）渡来澳，目的以赌博为主。据澳门保安司公布 2020 年第一季，关于证件及身份数据的犯罪数据，当中行使或藏有伪造证件共 23 宗，行使他人证件共 2 宗，作虚假身份数据及违反驱逐令而再次进入澳门分别为 16 宗及 37 宗。

台湾方面，由台湾偷（私）渡潜逃大陆人员以罪犯、通缉犯较多，以杀人、诈骗、毒品等为主；大陆偷（私）渡赴台则以打工、卖淫者居多。近年亦出现东南亚偷（私）渡客从四面八方上岸，人数激增，衍生治安隐患。由海路偷（私）渡则多数直接以渔船或小船偷（私）渡上岸，此部分由海巡署掌管；至于空路则经由台湾桃园国际机场及台湾高雄国际机场出入境，极小部分则由金马国内线机场接驳偷（私）渡出入境，此两者均由航空警察局掌管。于 2020 年 6 月，台湾地区破获跨境人蛇集团，共逮捕 6 名幕后主嫌及人员，不法获利初估约新台币 2 千万元。从非法移民的手段看，组织的招数手段呈现出国际化、集团化、智慧化及多样化的势态。

四、跨境犯罪的治理对策

随着海峡两岸暨香港、澳门合作的不断深入，跨境犯罪的活动必然会增多。因此，要在真正意义上减少犯罪案件的发生，应当重视提前对尚未浮出水面的各类犯罪作出预防的工作。

（一）加强警方联合执法成果的宣传，提高民众之防范意识

加强海峡两岸和港澳执法部门共同打击跨境犯罪与刑事司法互助上取得成效之宣传，利用新兴的多媒体平台同步向公众发布警方联合执法行动过程，应针对主体、手法、犯罪特性等选择不同方式处理；并公开警务工作内容、案件协查、合作侦办等成效，向民众展现合作的成果，净化小区治安环境之余，又可维护区内安全。如每年根据治安情势，以不定期、不定点的方式，粤港澳三地警方展开的“雷霆”联合行动，就是一个很好的印证。藉此预防及打击有组织的跨境犯罪，给跨境犯罪分子以极大震慑作用，获得民众的支持与肯定，从而提升警察服务的满意度。与此同时，亦丰富民众对警务工作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认知，使社会上的力量形成统合作用，重视犯罪问题与症结，令民众做好预防犯罪工作，达到打击犯罪的效果。

（二）开办海峡两岸暨香港、澳门警务研修班，有利打击跨境犯罪

为了更好地预防及打击跨境犯罪，海峡两岸和港澳警务部门高层协商，以定期方式在警校或院校开办警务实务课程研修班。目的扩阔警务人员的视野、加强人员的培训机会、提高警员的素质以及警务管理水平等，从各方面体验四地的社会环境与实务工作经验的交流。在课程安排上，各方轮流派

出专家、学者及教官主持不同的专题讲座,让理论与实务相互结合应用,甚至可以模拟实况联合执法。在培训中人员就情势分析、议题分享个案和成功经验,从中加深了解各地社会和罪案状况,学习彼此的司法制度、程序规范、侦查技巧等。

(三) 应用警务大脑平台,从源头治理跨境犯罪

警方要顺利侦破各类犯罪案件,后端必须要有强大的犯罪数据库及警务大脑分析平台。透过平台的分析、梳理及整合相关的跨境犯罪数据,对治安防控,指挥调度,案件侦查、管理以及人员、车辆轨迹分析等,藉以提高警方的破案率。从警务视角看,警察为寻求破案契机,运用新兴科技协助侦查犯罪,是未来警务发展的大趋势。5G 时代将警务工作推向更高的台阶,并与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区块链等技术深度融合,成为警务创新的关键点。利用警务大脑平台,将各类数据融合汇成人、物、事、地、组织等实体为节点,属性、时空、语义、特征等联为边的关系网,从而实现真实世界对象之间的错综复杂的关系,为警务大脑平台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撑。此外,警务大脑平台可实现各种数据信息高度融合,进行宏观、微观分析,能够全方位多维度自动识别潜在的风险,有利提前预测治安隐患的排查工作、可疑目标的提前跟踪、各方态势的精准掌握,在源头得到及时有效的解决。

(四) 建立“海峡两岸暨香港、澳门警务合作平台”作为未来协同机构

建立“海峡两岸暨香港、澳门警务合作平台”,多年前已有专家、警学界的学者在不同场合会晤、学术交流上讨论提出过,但

是时至今日,仍未能有所新的突破,这显然窒碍打击跨境犯罪活动。为了不让跨境犯罪分子得到喘息的机会,海峡两岸和港澳警务部门主动作为,敢于创新,秉持“开放、合作、共赢”的理念,持续推动深层次协作,以全球化的视野、前瞻性思维,尝试建立“海峡两岸暨香港、澳门警务合作平台”。该平台首先要确立战略合作框架,其次是以常态联络机制、警务高层协作联席会议制度、警种部门对口协作机制等合作机制为基础,合作内容包括警务数据信息共享、维稳安保协作协同、侦破打击密切配合、社会治理联合创新、队伍建设互学互鉴五个方面,并明确保证数据时效和交换周期、安全管理等方面责任。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在互惠互利的原则下,建立良性互动之发展,并在更广领域、范围与更高警务层次上,加强对话合作,一同协商解决,形成互连互动之沟通关系。这不仅符合海峡两岸和港澳警务部门的共同利益,也可以打破现时局面实现资源共享、成果共享。

面对不断升级发展的跨境犯罪态势,积极寻求跨境犯罪的因应对策,强化跨境合作管道,建构跨区域之安全管理机制等措施。这需要各方渐次抛弃成见,搁置敏感争议,务实地深切检讨跨境犯罪对各方之严重危害,进而强化海峡两岸和港澳刑事司法合作途径,提出相关具体司法协助措施之构建,进一步提升跨境警务合作效能,以达到共同防治犯罪的目标。

参考文献:

- [1]孟维德. 跨国犯罪 [M]. 五南图书出版, 2019
- [2]李修安. 跨境犯罪 [M]. 一品文化出版社, 2016
- [3]刘浩阳. 网络犯罪侦查 [M].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6

责任编辑 徐闻彬